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5日，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68号（项目中心坐标为113.162599°E，22.558563°N），项目占地面积为2722.78平方米，项目工程由江门市灏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的审批（文号：江海环审[2017]42号）。本项目2018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6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CTT181120627CN）。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

1、废气：有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

2、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环审 [2017] 42 号)	原环评报告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改动
1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铝合金在熔融和压铸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金属烟气，可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考虑到挥发的金属烟气温度较高（约 400~500℃），建议建设单位在集气装置上装设冷风阀，并将其引至除尘过滤设备与其他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一同处理，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后引至屋顶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铝合金在熔融和压铸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金属烟气，将其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项目外排工艺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际排气管高度 28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6.1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不属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喷砂、除毛刺、钻孔、攻芽、精车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喷砂机自带粉尘密闭收集装置，收率效率为 100%，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拟在产污工位上方或旁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收集效率约 90%。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引至除尘过滤设备进行处理，并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颗粒物的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2.9kg/h）后引至屋顶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砂机自带粉尘密闭收集装置，粉尘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不设排气筒。项目中喷砂机自带粉尘密闭收集装置，粉尘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不设排气筒。为减少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除毛刺、钻孔、攻芽、精车加工工序项目运作过程中添加乳化液，加工不产生粉尘和颗粒物，乳化液过滤后循环再用。	不属于

本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情况及其审批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经厂区自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生物氧化”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金属废气粉尘废气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28米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中喷砂机自带粉尘密闭收集装置，粉尘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不设排气筒。为减少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除毛刺、钻孔、攻芽、精车加工工序项目运作过程中添加乳化液，加工不产生粉尘和颗粒物，乳化液过滤后循环再用。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工业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屋顶28米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7]4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文)完善废水排放口标志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附：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红杉经贸有限公司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灏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灏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	验收监测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8					
9					
10					